

##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謝漢萍院長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卓訓榮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林盈達主任、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鄭鯤茂主任、陳莉平組長、黃雅坪小姐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本校發展藍圖中規劃發展藝術科技領域，現已組成藝術科技學院規劃委員會研議相關事宜，俟規劃成熟後依程序成立。
- (二)刻正進行之教務處「畢業生離校問卷」及學務處「畢業生生涯意向表」，經整合後，務必於本(96)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實施。
- (三)有關本(97)年頂尖計畫經費之使用，各單位依獲分配經費執行之事項，若涉及大型採購付款條件為 6 月以前者，可先以校務基金墊支，無需個案簽辦。

####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本學期「**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已開啟，為使各學系能順利使用本系統以加強學生學業輔導機制，相關作業說明如下，敬請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1. 學業期中預警之對象為學士班學生，因此須做預警登錄之課程除學士班課程外，也包含有學士班學生選修之碩博士班課程，因此，**預警作業需要全校各系所及其他教學相關單位配合。**
  2. 本學期學業期中預警作業時程：
    - (1) 4月7日(一)：系統啟動，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第8週)
    - (2) 4月21日(一)~5/2(五)：課程預警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第10、11週)
    - (3) 5月5日(一)：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學習狀況不理想的學生可列印通知書通知家長。(第12週)
  3. 各個課程之預警登錄除任課教師及系所助理可登錄外，也開放課程助教協助任課教師做預警登錄，各個課程助教須由各系所助理於預警系統做課程助教設

定，因此，請各系所及教學單位助理先將課程助教資料（當學期課號，教助學號）整理，並上網做設定。

4. 請任課教師與課程助教及早整理學生之出缺席、繳交作業或報告、小考或期中考表現等學習狀況資料，並於預警系統對學習狀況不理想學期成績可能會不及格的學生做預警登錄，此預警登錄請於5月2日（五）前完成。

5. 預警系統網址：從選課系統 <http://cos.adm.nctu.edu.tw/> 進入。

6. 為方便各學系寄家長通知書，保管組有製作專用開窗小信封，各學系可逕至保管組領取，通知書印出後摺三摺即可放入信封郵寄家長，不須書寫家長姓名及收件地址。

（二）教學助理問卷填寫已於4月4日截止，共有2914人填寫，舉凡上線填寫者皆可參加抽獎，中獎名單於4月11日公布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http://ctld.nctu.edu.tw/>。

#### 四、學務處報告：

（一）今年適逢本校創校 112 週年暨在台建校 50 週年校慶，本處共襄盛舉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拋繡球、社團表演、演唱會、園遊會、校園徵才廠商擺攤、宿舍開放參觀等等活動，皆吸引大批師生及校友參與，感受學校慶典的喜悅。

（二）聯服中心委外製作之校園導覽網站，第一期有關光復校區之校園景緻，交通資訊及生活資訊部分已於 4/7 日辦理驗收，為配合在台復校 50 周年紀念，完成部分已於 4/11 日開放使用。

（三）宿舍整建維修

1. 竹軒交誼廳讀書室整修工程如期完工，無線網路架設完畢並開始啟用，頗受學生好評。

2. 為提升住宿生活品質與因應夏季到臨，進行全校宿舍冷氣清洗工作。

3. 因應宿舍老舊與住宿床位不足問題，博愛校區學生第三宿舍整修案，偕同營繕組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完成，預計於 97 年暑假進行施工。

4. 因應宿舍 BOT 案公告終止，住服組正著手進行自償性興建宿舍之規劃與資料收集工作，3 月 28 日協同總務處召開自償性興建宿舍規劃會議，就基地、經費來源、時程及工作劃分進行初步規劃。

（四）以應屆畢業生為對象的全校性調查問卷，計有學務處就輔組的「畢業生生涯意向表」（如附表甲；P. 11）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畢業生離校問卷」（如附表乙；P. 13）。為提高行政效率，本處協調教學發展中心，整合兩份問卷宗旨，畢業生只需上網填寫一次，資料兩處分享，相關技術問題擬商請計網中心協助。

#### 五、研發處報告：

##### 研發企劃組

（一）由本校電機與控制工程系宋開泰教授「智慧型系統控制整合實驗室」研發居家照護獨居老人的智慧型機器人 RoLA，不僅於 2007 第二屆東元機器人競賽亞軍，在

本（97）年 3 月 27 日國科會「數位化智慧生活空間成果發表」記者會中亦嶄露頭角。RoLA 不僅可照護銀髮族生活起居，還能發送求救訊號到手機，達到立即救護之功效。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甄選：4 月 30 日截止。

(三)97 年度「國立交通大學思源創意競賽」決選得獎名單揭曉。本屆思源創意競賽科技應用組頒贈金竹獎一名、銀竹獎一名、佳作獎二名；人文服務組頒贈銀竹獎一名，得獎師生的名單如附表。

97 年度「國立交通大學思源創意競賽」得獎名單

獎項 (獎金)	創作題目	參賽隊員資料		指導教授
	中文／英文	姓名	科所與年級	姓名 (科系)
科技應用組				
金竹獎 (六萬元)	具診斷、標靶與藥物操控之多功能型單晶奈米磁性膠囊 Multifunctional Magnetic Nanocapsules as Diagnosis, Cancer Targeting and Controlled Drug Release	黃信揚	材料系四年級	陳三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董簪華	材料系四年級	
		林立傑	材料系三年級	
銀竹獎 (三萬元)	親愛的，我讓照片動起來了 Honey, I animate the pictures.	林楷芸	資訊工程系四年級	施仁忠 (資訊工程系)
		滕薇鈞	資訊工程系四年級	
		黃銘祥	資訊工程系四年級	
佳作	踩動夢想 Your Ride Your Way	黃奕奇	電資 98	陳右穎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林冠甫	電資 98	
		李介文	電資 99	
		梁晉源	電資 99	
		廖可文	電資 99	
佳作	阿拉丁的數位魔毯---關懷無隅，為您打造安全無縫隙的居家環境	施宗欽	電信系四年級	林亭佑 (電信工程學系)
		洪文琦	電信系四年級	
		莊勝富	電信系四年級	
人文服務組				
銀竹	愛心校園、活力愛恆 — 校園愛心	李蓉欣	傳播與科技學	林崇偉

獎(三萬元)	市集營運計畫 Love Recycling On Campus		系二年級	(傳播與科技學系)
		林潔	傳播與科技學系二年級	
		曾韋濤	傳播與科技學系二年級	
		黃婉珍	人文社會學系二年級	

#### 六、總務處報告：

##### 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 (一)第三招待所工程：一期及二期工程已經完工驗收，周邊景觀工程於 97.2.5 日開工，預計 4 月 20 日完工驗收。
- (二)環保大樓：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6.36%。目前施作項目：電梯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取得消防許可，準備辦理使用執照請領作業，第二期裝修工程辦理發包中。
- (三)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裝修工程刻請設計監造單位，預定於 97.4.22 日檢送發包文件到校辦理發包。預計二期工程於 98 年 1 月施工完成，辦理進駐。
- (四)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68.96%，實際進度 73.21%，進度超前 4.25%。前於 96.10.24 舉行上樑儀式。目前施工施做項目：室內裝修隔間、帷幕牆玻璃安裝工程。(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10.9 日)
- (五)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於 95.12.13 日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 46.71%，實際進度 52.47%，超前 5.76%，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53.47%，實際進度 54.31% 超前 0.84%，目前施做項目：北側三樓柱牆鋼筋綁匪及模版組立、四樓版模版組立、南側三樓柱牆鋼筋綁匪及模版組立、三樓水電配管工程。預定於六月上旬辦理上樑儀式。(估計完工日：97.12.25 日)
- (六)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7.1.21 日辦理評選，未能選出優勝廠商。第二次公告訂於 97.3.14 進行評選，計有十家廠商投標，業於 97.3.14 日完成評選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已於 97.3.27 完成議價作業，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外賓來訪、研究生及教授交換計畫

1. 日本東洋大學前校長菅野卓雄教授於 4 月 10 日受贈本校榮譽教授。
2. 加拿大蒙特羅科技大學 4 月 10 日來訪，洽談交換學生之可能性並提出合作草約。
3. 北卡州立大學副校長李百煉教授及方述誠教授於 3 月 26 日代表美國北卡州立大學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工學院與本校管理學院簽署雙聯博士學位合約，合約簽署後，將針對本校管理學院學生提供學士至博士一貫學程機會。
4. 天津南開大學關乃佳副校長、冼國明校長特助、國際處種健處長於 4 月 12 日訪問

本校。

- 5.本校與美國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簽署交換學生協定，合約簽署後，兩校每年可短期交換1至5位學生。

## (二)海外招生、獎助學金及教育展等訊息

- 1.本處與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科技組合作越南招生，申請收件截止日為4月20日，並計畫於5月7日至9日請4位教授赴越南進行面試，預計招收GMB A學生20位、EECS學生10位。
- 2.2008台德交換獎學金甄試申請。
- 3.大學部赴國外短期交換配合款申請期限展延至4月31日止，請各院有需要申請的學生踴躍提出申請。本獎學金以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
- 4.2008年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申請日期至5月10日截止。
- 5.King Abdull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之KAUST Discovery獎學金計畫亞洲區主任將於4月16日前來本校拜訪，並推廣此獎學金計畫。KAUST為杜拜新成立之研究型大學，並提供給世界各地優秀理工科技領域之大學部學生獎學金。
- 6.本處於3月26日至28日代表本校參加2008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本次年會台灣共有28所大學參展，反應熱烈。

##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

- (一)本年度經費已分配完成(如紙本附件丙)，97.3.5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9億元，預估本年第一次撥款約在6月份。
- (二)教育部業於97年3月26日召開工作圈第2梯次第1次會議，會中交辦事項：
  - 1.本校負責「資訊、科技與科學研究領域」說帖大綱之主筆。
  - 2.本校將在97年7月份與台灣科技大學合辦高等教育論壇－「產學合作效益之提升」。
  - 3.將於今年6月底前分別完成頂尖大學計畫宣導短片及建置計畫英文網站。

## 九、計網中心報告：

- (一)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
  - 1.教育部來文敘明97年1-3月國內校園網路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檢舉件數，本校名列首位，且被檢舉侵權數量較位居第二名中正大學高出三倍。(如附件丁;P.14)。
  - 2.計中將持續對全校學生宣導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也會同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校園服務或行政處罰。
  - 3.請全校各系所共同協助宣導，以期減少類似情形發生。

- (二)96學年度本校『程式設計競賽』個人排名賽

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提昇本校資訊教育水準，特於 96/04/12 校慶當日舉辦本競賽之個人排名賽，得獎名單如下：

名次	姓名
一等獎	資工系 廖挺富
二等獎	從缺
三等獎	電子系 賴鵬先、資工系 江易達
佳作	資工系 黃培書、資工系 俞冠廷、資工系 周志遠、資工系 陳李睿、資工系 李政興、資工系 黃語慧、電子系 劉浚頡、資工系 沈姿柔

(三) 校務資訊系統：

1. 英文首頁：完成榮譽獎項自動更新功能
2. 教務處：完成課務系統相關新增功能：教學反應問卷、選課前端及後端課務功能。
3. 學務處：完成建置 PHS 簡訊平台、完成服務學習網站、完成第一階段校園導覽系統。
4. 其他
  - (1) 完成 YouTube 上交通大學網頁平台，並協助開放式課程上傳資料並正式開放。
  - (2) 配合公共事務委員會台灣 50 投票網頁活動之系統相關業務。
  - (3) 提供門禁規格以供各單位及實驗室參考。

十、圖書館報告：

(一) 「竹跡五十」活動：為配合交大在台建校 50 周年校慶活動，圖書館於二樓入口大廳舉辦「竹跡五十」活動，展出交大在新竹建校 50 年的歷史照片，主要內容包括：

1. 領航者-介紹執掌交大的歷任校長
2. 歷史記述-以照片及文字敘述方式呈現學校的發展歷程、50 年來的大事紀
3. 建築演變-以照片展示 50 年來學校建築的演變，包含校區、校門、圖書館
4. 校園生活-學生的社團活動、梅竹賽、餐廳、畢業典禮

(二) 「浩然音樂 Bar」活動：本活動去年參與人數達 522 人，備受好評。圖書館本學期續與音樂所合辦 7 場「浩然音樂 Bar」，預計場次如下，演出時間為當日 12:30~13:30，地點為圖書館二樓入口大廳。

日期	節目
4/1 (二)	室內樂與大提琴音樂會
4/15 (二)	丁怡文豎琴獨奏會
4/16 (三)	丁怡文豎琴獨奏會

4/28(一)	賴立文大提琴獨奏會
5/7(三)	江如韻 徐幼齡 鋼琴獨奏會
5/8(四)	賴立文大提琴獨奏會
5/26(一)	賴立文大提琴獨奏會

(三) **「Rapid ILL 國際期刊文獻快速傳遞服務」開放試用**：為了將讀者申請期刊館際複印的時間由以往的 3-5 天降低為 1-2 天，圖書館已加入「Rapid ILL 國際期刊文獻快速傳遞服務」，即日起開放讓全校師生試用。

(四) **「閱讀國際系列活動 - 閱讀法國」**：為拓展本校同學之國際視野，圖書館與國際服務中心共同舉辦閱讀國際系列活動，以影音特展、精選書單、藝文講座、達人分享等活動針對特定國家的歷史、文學、藝術、旅遊…等予以深入淺出的介紹。97 年 4 月將以法國為主題舉辦一系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影音課程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由於本校開放式課程計畫(OCW)成效卓越(請詳見[附件一](#);P. 15 之「成效與目前課程」)，95、96 學年度已建置 15 門影音課程(含拍攝中之課程)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學習。
- 二.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之拍攝，將課程教材資源無私地開放分享，故擬訂「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如[附件二](#)；P. 18)以獎勵拍攝影音之教師。
- 三. 本辦法主要是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拍攝完成後，每門拍攝影音課程之教師酌發獎勵金 3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辦法中第六條獎勵方式部分，請教務處再研議以教師得選擇領取獎勵金或抵計授課時數方式處理，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國立交通大學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如[附件三](#)；P. 19)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依據 96 年 11 月 15 日「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決議(如[附件四](#)；P. 21)，擬修改本辦法第 18 條部分條文：「各專班辦學績效每三至五年校級評鑑一次，成效不佳者則予以停辦。」
- 二. 依據 97 年 1 月 8 日「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五](#)；P. 22)，擬增列本辦法第 15 條部分條文：「除每位教師每學年於專班實際授課鐘點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一般課程之實際授課鐘點數，且專班授課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108 小時，課程數每學期開授以 2 門課為限、每學年以 3 門課為限。」

本辦法第15、18條條文之修訂對照表，請參考（如[附件六](#)；P.2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十條文字為：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梅竹競賽獎勵要點」修正案，請討論。（體育室提）

說明：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榮獲梅竹六連霸勝利，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梅竹競賽獎勵要點」，提高獎勵金以激勵校隊再接再厲、更上層樓。
- 二. 本要點經96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2次室務會議暨梅竹教練會議及學務處96學年度第1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 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七](#)；P.2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八條文字為：

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獎勵要點（草案）」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請學務處再廣徵意見，據以規劃相關作法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五：本校各館舍電費超支扣款事宜，請討論。（工學院方院長提）

說明：

- 一. 97會計年度工學院各系所分配業務費共計391萬元，但因96年度電費超支，工學院各系所需扣抵電費110萬元，高達業務費之28%，扣抵電費後僅剩餘72%業務費可供運用，造成各系所推動業務困難。
- 二. 工學院贊成校方推動之能源節約政策，以期逐步降低全校能源之消耗量，進而減少為獲得能源而產生的二氧化碳，避免溫室效應及全球暖化問題。
- 三. 本校目前執行之電費折減辦法，要求每年各館舍必須依前兩年度電費平均數乘以95%，否則校方扣減院系的業務費及設備費。如下表之計算，10年後各館舍之電費必須折減至目前電費的70.3%，方能不被扣減電費。若考慮能源價格飆漲、全校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及電器設備日漸老舊，若要求各館舍每年比前兩年電費平均數減少5%，可能有執行上的困難。



年度	年數	電費(萬元)
95	-1	100
96	0	100
97	1	95
98	2	92.6
99	3	89.1
100	4	86.3
101	5	83.3
102	6	80.6
103	7	77.9
104	8	75.3
105	9	72.7
106	10	70.3

建議辦法：

1. 考慮能源價格日益飆漲，省電效能之計算單位應為“度”而非“元”。
2. 建議校方考慮降低各館舍每年較前兩年度電費平均數降低5%之要求。
3. 為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建議校方將各館舍因電費超支而扣抵之經費，專款專用，供耗能量大之原扣款館舍作為更換節能燈具、省電定時開關及替換老舊低效能空調設備等之用，以實質節能作為取代懲罰式扣款，以落實節約能源之初衷。

決議：請總務處儘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現行節能方案之改善措施。

案由六：本校配合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案，現今擴大延攬人才自訂薪資審議要點，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檢附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國外人才薪資審議要點草案。(如紙本附件)

決議：依教育部96年11月27日有關本案之函文所提「學校得依計畫自行訂定彈性薪資標準」之方式，儘速研議相關標準後，再提本會討論。

案由七：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 本校擬於97學年度實施行政單位評鑑，現行之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辦法，實施對象涵括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惟因教務處前已另訂系(所)評鑑實施辦法，並經本校95學年第24次(96.7.20)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八；P.26)，爰擬修正前揭「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辦法」，將教學研究之評鑑部分刪除並修正部分內容。

二. 檢附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1份(如附件九；P.27)。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建議事項：林一平院長所提有關資訊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空間之規劃。

主席裁示：請李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生科學院)召開空間協調會議。

**丁、散會：**12:05。

# 國立交通大學畢業生生涯意向表

附表甲

## 一、基本資料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畢業學年度：\_\_\_\_\_

系所：\_\_\_\_\_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班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 二、畢業後動向(六擇一)

服役(請填第三項，四、五、六、七項免填)

升學(請填第四項，三、五、六、七項免填)

就業(請填第五項，三、四、六、七項免填)

準備參加職業技能訓練課程(請填第六項，三、四、五、七項免填)

準備法定專業證照考試(請填第七項，三、四、五、六項免填)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三、服役部分(女生免填)

役別：義務役 研發替代役 一般替代役 補充兵 未確定

## 四、升學部分

已考上國內研究所 1.本校 他校(請註明)\_\_\_\_\_

2.本科系 他科系(請註明)\_\_\_\_\_

已申請國外留學 1.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法國 荷蘭 瑞典 西班牙

瑞士 西班牙 義大利 日本 大陸 澳洲 紐西

蘭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勿超過三國)

2.本科系 轉換科系(請註明)\_\_\_\_\_ MBA

其他(請註明)\_\_\_\_\_

3.外語測驗通過(請填測驗名稱)

英語\_\_\_\_\_

日語\_\_\_\_\_ 法語\_\_\_\_\_ 西語\_\_\_\_\_

德語\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其他升學安排(請註明)\_\_\_\_\_

## 五、就業部分(二擇一)

已就業

1.服務單位名稱：\_\_\_\_\_

2.職務：管理稽核職位 事務行政職位 行銷拓展客服職位

技術研發/創意設計 操作維修客服 其他(請註明)\_\_\_\_\_

3.地點：竹科 中科 南科 臺北 新竹 臺中 高雄

北台灣 中台灣 南台灣 東台灣 大陸 國外

4.待遇：3萬以下 3~4萬 4~5萬 5萬以上

○求職中

1.期望服務機構：國內大型企業 國內中小企業 外資企業 自營 政府機構  
法人機構 社服文教機構  
其他(請註明)\_\_\_\_\_

2.期望產業別：電子/光電/電機 資訊/網路 土木 機械 化工 食品  
能源 工程科技顧問 生科醫療製藥  
金融/保險/不動產 販售通路 運輸/交通/郵電  
文教/傳播/出版 社會服務 政府公職 教育學術  
法商管理顧問 休旅/餐飲/競技  
其他製造業(請註明)\_\_\_\_\_

3.期望工作地點：竹科 中科 南科 臺北 新竹 臺中 高雄  
北台灣 中台灣 南台灣 東台灣 大陸 國外 不拘

4.期望起薪：3萬以下 3~4萬 4~5萬 5萬以上 依公司規定

六、準備參加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1. 課程名稱(請註明)\_\_\_\_\_

2. 代訓單位 勞委會職訓局 資策會 工研院  
其他(請註明)\_\_\_\_\_

3. 時程 \_\_\_\_\_ 週

七、準備法定專業證照考試

普考 高考 政府機關特考  
不動產估價師/經紀人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地政士 計帳士 民間公證人 導遊/領隊人員  
物理/職能治療師 社會工作師 消防設備師/士  
報關員 其他(請註明)\_\_\_\_\_

交通大學畢業生滿意度問卷

附表乙

學號： (學生輸入學號)

題目	非常同意	同意	尚可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 ) 大					
2. ( ) 大 學					
3. ( ) 大					
4.					
5.					
6. 交大 大 滿意					
7. 學					
8. ( 業 )					
9. 交大 畢業					
10. ( ) 學					
11. 學					
12. 滿意 ( ) 學					
13.					
14. ( ) 學生					
15. ( ) 交					
16. 交大 學					
17. ( ) 生					
18. 問題 ( )					
19. ( ) 度					
20. ( )					

意： \_\_\_\_\_

畢業：

- 業
- 
- 
- 
-

排名	學校	數量
1	交通大學	175
2	中正大學	58
3	清華大學	48
4	台灣大學	47
5	中山大學	42
6	高雄師範大學	35
7	師範大學	30
8	元智大學	25
9	雲林科技大學	25
10	中央大學	21

## 交大開放式課程推出課程

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 95 學年度起由理學院基礎課程開始推動，於 95 學年度共推出 10 門理學院 E 化課程(含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以及化學(一)(二)影音課程)。於 2007 年 4 月份加入開放式課程聯盟(OCWC)成爲台灣第一所加入之學校。於 2007 年 6 月份正式對外進行發佈與推廣。截至 2007 年 11 月中旬，除理學院課程又增加 10 門課程外，其他學院亦陸續加入，已完成人文社會之 2 門課程及生物 1 門課程，計 23 門課程。2008 年度開放式課程的開放拓展至全校，除課程持續增加外，更有演講進行分享。開放式課程網站使用者或是有問題者均可利用意見回饋、討論區或致電洽詢課程相關問題。開放式課程討論區由線上助教支援，並於 48 小時內回覆課程相關問題。目前交大開放式課程共發佈 33 門課程，其中包含 15 門影音課程，詳細課程內容與 97 年度上學期暫定規劃推出課程如下：

	影音課程	非影音課程
95 年度	3 門：微積分 I、普通物理 I、普通化學 I	3 門：圖論、離散數學、固態化學
95 年度	3 門：微積分 II、普通物理 II、普通化學 II	6 門：近代物理(I)(II)、固態物理、量子力學、無機化學、螢光體材料化學
96 年度	3 門：普通物理實驗、微積分 I(英文版)、向量分析、普通化學 I(英文版)	5 門：電磁學 I、II、半導體物理及元件、台灣史 I、II
	演講：演講國際演講與設計工坊、通識經典教育講座	
96 年度	7 門：微積分 II(英文版)、普通物理 II、光電子學、傅立葉分析及應用、複變函數論、邏輯思考與立體思維、建築概論	2 門：文化創意產業、數位電路設計
	演講：設計工坊、通識經典教育講座	
97 年度	預計課程：微生物學、線性代數、普通物理 I、高等微積分、物理化學 I、物理實驗、普通化學 I	預計課程：工程數學、材料熱力學
	演講：講座課程	

開放式課程網站由 2007 年 6 月 5 日正式發佈以來，平均每月瀏覽人次超過 1 萬人次。而由 2008 年起每月至少 30,000 人次上線，預估今年會衝破 300,000 瀏覽人次。

## 交大開放式課程推動成效

由 2007 年 6 月開放式課程正式發佈以來之質化與量化指標分述如下：

### □質化指標：

- 線上講義及教學影片可幫助學生進行課前預習或課後複習。
  - \*本校葉長青同學：「可以按自己的進度先預習，可以重複上課當做複習。」
  - \*本校吳政魁同學：『您好：我是交大學生，這學期修習應數系林琦焜老師的傅立葉分析，由於有時上課會聽不太懂，也急需網路上的影音課程。在此也特來感謝你們這些日子以來的辛勤與努力，沒有你們，交大不再是交大，有你們，才是交大的福氣，大家一同加油，謝謝你們！』
  - \*本校林葳均同學：『這個開放式平台,真的很棒!謝謝妳們』
- 響應「教育部網路學習發展計畫」，提供多元化管道的學習空間。
  - \*自學者徐睿晨：「從報紙中得知開放式課程真的很興奮，上網收看之後覺得真是不錯，很期待有其他課程或是演講，也可以線上收看，也可以補足在學校的不足，真的很感謝。」
  - \*自學者林彥廷同學：『之前常到 MIT OCW 看世界一流學府的教學，現在看到交大也有 OCW，感到十分興奮與感動！我覺得 OCW 除了發揮知識開放的效用外，也對該校的名聲是一種非常好的宣傳。在此感謝交大對 OCW 的支持，也能讓我們自學者有機會能夠獲取寶貴的知識。』
  - \*他校呂文翔同學：「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的推動小組您好，我是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的學生，日前在無意中知道了這個開放式課程的存在，這實在是一件令人興奮的事情，因為我個人對於化學也有著濃厚的興趣，只是學校的教授課程範圍比較不廣泛，所幸因為這個課程的存在我可以對於化學再進一步去深入。在整體架構上我覺得非常好使用，當然課程內容更不用多說。」
- 學生/自學者可利用開放式課程進行輔助教學、課程相互參照(Cross-references)，並改變原來學習的看法。
  - \*本校李道一同學：『由於物理上課時會引用到許多微積分的觀念，可以藉由開放式課程影片重覆聆聽，彼此印證，對於自我學習十分有幫助。』
  - \*自學者張玲瑄同學：『我是微積分的自學者,本來有在考試取向的補習班補習,正當我被各種模糊的觀念打敗時,剛好遇見了你們的開放式課程,老師的學養豐富,教學清晰,教學完整按步就班,有很多平常死背的題目現在都豁然開朗,我想感謝你們,感謝交大,真的是無私的知識分享,有你們真好 T\_T』
  - \*他校徐健哲同學：『我是清華大學的學生，真的很榮幸能夠在網路上和吳培元老師學習複變。從前我就學過複變，但是上了吳培元老師的課，我覺得觀念更清楚了，老師真的教得很清楚，希望能儘快看到後面課程的影音，感謝你們的努力。』
  - \*他校 Una 同學：「感謝貴校提供如此豐富完整的教材供大家自行研讀我目前都有持續在看微積分的影音及講義，受益良多也釐清了許多觀念！」
  - \*他校瑜君同學：「無意間在搜尋器上找的這個課程網站雖然不是交大的學生卻也能夠享受的你們的用心在自己學校的普通化學課上有著很大的瓶頸這裡卻也提供了影音的服務心中真的很感謝謝謝你們。」
- 利用開放式課程影響學生學習態度，培養學生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的習慣和能力，塑造終身學習環境，並進行自我學習和終身學習。
  - \*自學者興桑同學：『西元 2000 年從大學畢業，離開學校。30 歲的我，在解決了很多簡單的數學問題之後，卻發現有更多的數學問題是目前的我解決不了的。於是我重拾書本，想把以前大學的微積分課程再溫習一次。偶然發現交通大學有 OCW 課程，看了第一堂莊教授的微積分課程後，就發現我應該好好的把微積分再 K 一次，因為比起我大學時代的老師，莊教授的課比較能夠讓人覺得微積分不是那麼的天馬行空，而且我覺得莊教授有幾次上課舉的例子非常的經典巧妙，讓人在微積分學習上能夠與定理產生共鳴，特此感謝。』
  - \*安東尼.鄭：「我是安東尼.鄭(Anthony Cheng).物理門外漢.這幾天我一直在看李老師的網



路教學動態.沒有想到在網路上.也能看到這麼有趣.生動的教學方式.連隔壁鄰居的大人.大學生.高中生.國中生都覺得貴校的網路教學方式真的很好.原本我對物理一直都是懼怕.完全沒有興趣.看了許多天.一直看越看越有興趣.我要謝謝交大的用心.謝謝交大的努力.希望.日後交大能夠在網路上開一些更多.更多的課程.永續經營下去.造福想讀物理的大眾.謝謝.」

\*他校 CFK 同學：「您好: 1. 我是南部一名大一新生<某私立院校>.說來與交大結緣也真有趣.半夜 1~2 點一時睡不著.剛好看到某大學收到 15X 億捐贈新聞.在瀏覽過程看到了關於交大的採訪.就跟著點入交大首頁.而意外發掘了這個寶藏<開放式課程>.讓我足足看了 1 個多小時的微積分. 2. 對於開放式課程.雖然我本身非交大人亦非名校出身.但真的覺得這個課程對其他師資不足的學校或是有心向上的學生.真的是一個<善學>.記得之前在知名管理大師<大前先生>的書中曾看到關於網路教學認證的想法.想不到今天在交大看過.重點是交大整體的錄製的過程還不錯.而且還可採考試制度.心裡滿佩服的.也希望交大能持續這個<善行>. 謝謝!」

\*自學者 WESLLY 同學：『您好 真的非常高興有這樣的一個網站提供這麼多的資源給我我這種只能自學微積分的人 你們真的太棒了!!! 謝謝你們』

\*他校杨辰同學：『您好，我是中国大陆的一名普通的自学者，看到这个开放式课程很高兴。并且已经下载了学习视频，我很喜欢你们的开放课程的视频，谢谢你们提供我们这么好的自学途径。看到贵学校有考试认证非常想参加，但是看了以后发现在中国大陆没有设点。希望贵学校可否照顾一下我们大陆的学生，让我们能够一同享受开放式教育。』

- 對老師而言，開放式課程可以協助教師教材 E 化，讓參與之教師能無後顧之憂的專注於學術與教學上，也讓更多更好的課程與資源得以公開。對新進教師而言，可以作為備課與授課之參考。

\*本校吳老師：『於上學期備課時經常會參考開放式課程微積分影音，了解如何引導學生並促長學習動機，也會針對較難的觀念觀摩莊老師的影音知道該如何切入較容易讓學生吸收。』

\*本校李老師：『教學時通常會牽涉到跨領域教學，對於量子力學部分由於非本科專業，多會參考開放式課程之物理影片內容，作為教學教材準備參考之用』

- 加入開放式課程聯盟，持續與國際接軌、與聯盟成員分享教育資源，進而進行校際合作，整體提升學校學生素質。

#### □ 量化指標：

2007 年 6 月 5 日正式發佈以來，平均每月瀏覽人次超過 1 萬人次。2007 年突破 12 萬瀏覽人次。



絕大多數閱覽過開放式課程網頁的使用者在學習活動上有具體而正面的影響。

## 國立交通大學 開放式課程(OCW)影音課程獎勵辦法

### 一、設置宗旨：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CW)之影音課程拍攝，將課程資源分享給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課程：

本校開設之課程，以學期為單位，跟拍教師上課教學內容。如課程授課內容超過三分之二為邀請校內外學者演講者不適用。

### 三、製作期限：

- 1、以授課當學期拍完該學期全部課程為原則。
- 2、若有必要補拍或更新拍攝影片者，可申請延長完成時限至下一同樣授課之學期。

### 四、製作方式：

- 1、由校方提供支援數位教材製作之教師必要之設備、技術及人力。
- 2、教材製作期間，除拍攝影音外，教師應密切配合提供課程相關資料，如講義、作業、測驗試題等。

### 五、申請方式：

- 1、各系OCW窗口推薦參與影音教材製作之課程及授課教師名單。
- 2、須於開課前2個月提出申請，以書面方式提交予開放式課程小組，以利後續審核、安排拍攝教室暨人力。

### 六、獎勵方式：

- 1、以學期為單位，每門拍攝影音課程之教師酌發獎勵金3萬元。
- 2、若多位教師合作製作或以系所名義申請教材製作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勵金之分配方式。

### 七、權利與義務：

- 1、影音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 2、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
- 3、完成之影音教材（含非本校教師完成之部分），將放置於交大開放式課程網站上提供校內外學生與自學者進行學術使用。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92年11月21日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學院專班應設立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  
專班委員會之決議，需經院主管會議討論後送院務會議報備。
- 三、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相關細則經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委員，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人事主任及校長聘任二至三位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列入本校「學雜費收入」科目，在提列學校相關費用之後，所剩餘之學分費歸各專班運用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其中提撥15%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及學院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 五、各學院專班之經費運用細則，應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 六、各專班之助理請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專班之學分費支付。
- 七、各專班主任若由系所主管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其主管工作費由專班之經費支付，加給數額由各專班決定，但以不超過系主任加給為準。
- 八、各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九、各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專班組織規則，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並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要點(包括：應修學分數、課程要求、學生畢業條件、指導教授之選擇方式等)，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 十、任何課程若須合併上課，須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 十一、各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

程專班學生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比照本校一般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

- 十二、各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十三、各專班之教師以由所屬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若專班授課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
- 十四、教師擔任各專班之授課，其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班由各專班訂定，並以專班經費支付處理，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負荷。
- 十五、各專班所開課程若同時開給一般學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若為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 14 條處理。**除**每位教師每學年於專班實際授課鐘點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一般課程之實際授課鐘點數。**且專班授課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108 小時，課程數每學期開授以 2 門課為限、每學年以 3 門課為限。**
- 十六、各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
- 十七、各專班學生不能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 (1) 申請獎助學金。
  - (2)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 (3) 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 十八、各專班辦學績效每**三至五年校級**評鑑一次，成效不佳者則予以停辦。
-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教務會議議決。
- 二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記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出席：謝漢萍院長(陳昌居主任代)、方永壽院長(潘扶民副院長代)、李遠鵬院長(許千樹副院長)、毛治國院長(陳安斌教授代)、莊英章院長(楊永良副院長代)、黃遠東主任、陳衛國教授

列席：陳組長莉平

記錄：黎燕麗小姐、鍾玲苑小姐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各院針對前次(九十一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後的建議、問題及執行結果、改善程度做一報告。

說明：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委員第一次會議決議(如附件二)

決議：請各院專班於 96 年 11 月底開始進行自評，並於 97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評，預計 97 年 2 月中旬將再召開專班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專班自評資料及 91 學年度各院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建言回應表。

案由二：擬修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如附件一)

說明：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委員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修改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 18 條：各專班辦學績效由每兩年評鑑一次修改為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成效不佳者則予以減招員額或停辦。

決議：提行政會議修法

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 18 條：各專班辦學績效由每兩年評鑑一次修改為每三至五年校級評鑑一次，成效不佳者則予以減招員額或停辦。

國立交通大學『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記錄

時間：九十七年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出席：謝漢萍院長(陳昌居主任代)、方永壽院長(林宏洲教授代)、李遠鵬院長(陳永富主任代)、毛治國院長(卓訓榮副院長代)、莊英章院長(楊永良副院長代)、黃遠東教授、陳衛國教授、楊明幸組長  
列席：陳組長莉平  
記錄：黎燕麗小姐、鍾玲苑小姐  
主席報告：最近有人就本校專班授課投書於報社、校長、教務處，目前學校正積極辦理評鑑，希望藉此會議正視這項問題，訂定標準提供各院專班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討論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數之相關事宜。

說明：有鑑於去年九月報載中山大學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問題及本校匿名投書請參考附件資料(附件一, 二)

- 決議：(一)一般生及專班生加速分流。  
(二)共構課程(一般生及專班生合班上課)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先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三)授課以實際授課為主，課程勿以掛名方式呈現，若授課教授超出 2 人以上，請備註人數。  
(四)專班授課每學期不得超過 108 小時，課程數每學期開授以 2 門為限、每學年以 3 門課為限。(97 學年度適用)

案由二：目前各院碩士在職專班評鑑正進行自評階段，請報告最新狀況。

說明：96 年 11 月底至 97 年 1 月底為各院專班自評階段，請各學院專班就目前自評進度作一報告。

決議：各院自評進度如下：

- (一)電機院：自評資料已完成，已確認校內委員  
工學院：自評資料已備妥，尚未送外審  
理學院：正加速進行中  
管理學院：1/30 自評完成，2/15 報告書出爐，2/18 繳交評鑑資料  
客家學院：自評資料正在進行，1/14 自評，校外委員已確定  
(二)請各院專班於 2/15 前將自評資料及自評報告書送至教務處，教務處訂於 2/20 召開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議，請各專班針對五年前評鑑委員所提之改進建言有所回應。各專班 2 月底前定稿，3 月初起動校級評鑑。  
(三)評鑑資料中生師比計算：為免於重覆計算，以各院教師為主，兼任教師按一般算法計算。(評鑑資料中請一併呈現各專班所屬之院日間部生師比)

國立交通大學在職專班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各專班所開課程若同時開給一般學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若為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 14 條處理。<b>除</b>每位教師每學年於專班實際授課鐘點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一般課程之實際授課鐘點數。<b>且專班授課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108 小時，課程數每學期開授以 2 門課為限、每學年以 3 門課為限。</b></p>	<p>十五、各專班所開課程若同時開給一般學生選讀，則該課程只能就專班課程或一般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一般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鐘點，若為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 14 條處理。惟每位教師每學年於專班實際授課鐘點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一般課程之實際授課鐘點數。</p>	<p>依據 97 年 1 月 8 日「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改。</p>
<p>十八、各專班辦學績效每<b>三至五年校級</b>評鑑一次，成效不佳者則予以停辦。</p>	<p>十八、各專班辦學績效每兩年評鑑一次，成效不佳者則予以停辦。</p>	<p>依據 96 年 11 月 15 日「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改。</p>
<p>二十、<b>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二十、本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修正時亦同。</p>	

國立交通大學梅竹競賽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三、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之獎勵：</p> <p>(一) 凡參加梅竹競賽運動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u>伍萬元</u>整；學藝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u>貳萬伍千元</u>整。</p> <p>(二)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項目代表隊，如平手時，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u>貳萬伍仟元</u>整。</p> <p>(三) 表演賽項目獲得優勝隊伍，運動項目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u>貳萬伍仟元</u>整，學藝項目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u>壹萬貳仟伍佰元</u>整。</p>	<p>三、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之獎勵：</p> <p>(一) 凡參加梅竹競賽運動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學藝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p> <p>(二)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項目代表隊，如平手時，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p> <p>(三) 表演賽項目獲得優勝隊伍，運動項目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學藝項目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p>
<p>四、教練之獎勵：</p> <p>(一)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項目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u>參萬元</u>整，助理教練新台幣<u>壹萬伍仟元</u>整；學藝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u>貳萬伍仟元</u>整。</p> <p>(二)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代表隊，如平手時，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u>壹萬伍仟元</u>整，助理教練新台幣<u>柒仟伍佰元</u>整。</p> <p>(三) 表演賽項目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u>壹萬伍仟元</u>整，助理教練新台幣<u>柒仟伍佰元</u>整。</p>	<p>四、教練之獎勵：</p> <p>(一)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項目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u>貳萬元</u>整，助理教練新台幣<u>壹萬元</u>整；學藝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u>貳萬元</u>整。</p> <p>(二)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代表隊，如平手時，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u>壹萬元</u>整，助理教練新台幣<u>伍仟元</u>整。</p> <p>(三) 表演賽項目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u>壹萬元</u>整，助理教練新台幣<u>伍仟元</u>整。</p>
<p>五、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代表隊，連續三年以上(含)獲得優勝隊伍之傑出教練，另加發獎金新台幣<u>壹萬伍仟元</u>整。</p>	<p>五、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代表隊，連續三年以上(含)獲得優勝隊伍之傑出教練，另加發獎金新台幣<u>壹萬元</u>整。</p>
<p>八、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交通大學梅竹競賽獎勵要點

95年6月23日95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97年4月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97年4月18日9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提高本校學藝與運動風氣，並獎勵社團及運動代表隊參加梅竹競賽獲取優勝，為校爭光，提昇校譽，特訂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各項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梅竹競賽，獲得優勝之代表隊及教練。
- 三、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之獎勵：
  - (一) 凡參加梅竹競賽運動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學藝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二)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項目代表隊，如平手時，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 表演賽項目獲得優勝隊伍，運動項目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學藝項目每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 四、教練之獎勵：
  - (一)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項目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助理教練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學藝項目之代表隊，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二) 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代表隊，如平手時，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助理教練新台幣柒仟五百元整。
  - (三) 表演賽項目獲得優勝隊伍，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助理教練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整。
- 五、凡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代表隊，連續三年以上（含）獲得優勝隊伍之傑出教練，另加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六、另為獎勵對梅竹競賽優勝具有特殊貢獻或付出相當心力績效卓著之績優人員，以專案簽核方式予以獎勵，惟頒發獎金額度不得高於優勝教練之獎金。
- 七、梅竹競賽獎勵金所需經費，運動項目由體育室服務費項下支應，學藝項目由課外活動組服務費項下支應，並於賽後簽報核定頒授之。
- 八、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辦法

96年7月20日 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訂定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系（所）評鑑以每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系（所）評鑑分為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二類。
- 第三條 為辦理系（所）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評鑑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
- 第四條 校級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院級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若干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為委員。  
系（所）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系主任（所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若干人，報請院長同意聘任為委員。
- 第五條 為執行系（所）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統籌協調評鑑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第六條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另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訂標準與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辦理之。
- 第七條 系（所）評鑑之結果將作為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院務推展之重要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辦法	95學年度第24次(96.7.20)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辦法,爰本辦法配合刪除有關教學研究部分之評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del>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鑑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績效,以改進校務,提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del>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鑑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績效,以改進校務,提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1. 增訂法源依據 2. 修正條次寫法及文字。
第二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進校務,提升教育品質,辦理行政單位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下列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會計室。 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十一、環保安全中心。		1. 本條新增。 2. 明定組織規程所稱之行政單位均為本評鑑之實施對象。
	二、本校須要評鑑的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教學中心、體育室、軍訓室等,研究單位包括報部獲准的校級研究中心,行政單位包括各處、室、館、中心等一級單位。	本條為有關教學研究部分之評鑑,刪除之。
	三、評鑑各學院時,包括其附屬之各系、所、專班、學程、中心、工廠等所有單位。評鑑各行政單位時,包括其附屬之各組、中心等所有二級單位。	本條為有關教學研究部分之評鑑,刪除之。
第三條 <del>本校各單位之評鑑每三年至五年進行一次。第一年起進行教</del>	四、本校各單位之評鑑每三~五年進行一次。第一年起進行教學及	條次及文字修正。

<p><del>學及研究單位之評鑑，第三年起進行行政單位之評鑑。</del></p>	<p>研究單位之評鑑，第三年起進行行政單位之評鑑。</p>	
<p>第四條 為辦理本評鑑事宜，於本校行政會議下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督導及結果報告。</p> <p>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一位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p> <p>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秘書室，並得視需要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辦理；工作小組成員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成立評鑑委員會及其成員等評鑑組織事項修正明定於本條。</li> <li>2. 新增得視需要成立評鑑工作小組。</li> </ol>
<p>第五條 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單位發展：單位特色、理念與發展規劃。</li> <li>二、組織：組織架構、編制人力與分工狀況、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li> <li>三、行政：電腦化及網路化程度、經費運用、電子化公文推動、業務流程表件製作及簡化、業務定期檢討機制、分層負責及代理制之落實、業務改善及創新、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成效等。</li> <li>四、服務：人員儀容態度、電話禮貌、對外服務推廣及宣傳、服務對象滿意度統計。</li> <li>五、績效：過去三年之工作成果。</li> <li>六、其他：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有關評鑑項目修正明定於本條。</li> <li>2. 修正項目內容。</li> </ol>
<p>第六條 本評鑑實施前，各單位應先進行自評。除須調查單位內師生同仁意見當參考外，並以有校外專家參與為原則。</p>	<p>五、評鑑前各單位先進行自評，除須調查單位內師生同仁意見當參考外，並以有校外專家參與為原則。</p>	<p>修正條次及文字。</p>
<p>第七條 評鑑時除資料審查外並須作實地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須迴避擔任當次評鑑之評鑑委員。</p>	<p>六、評鑑時除資料審查外並須作實地查訪，受評單位之主管須迴避擔任當次評鑑之評鑑委員。</p>	<p>修正條次及文字。</p>
<p>第八條 評鑑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進行評鑑學年之前一學年結束前成立評鑑委員會，並通知各單位準備受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有關評鑑程序修正明定於本條。</li> <li>2. 為利實施彈性，並</li> </ol>

<p>二、各單位所屬之組、中心等進行自評，<del>於評鑑當學年十月底前</del>並將自評報告書送交其所隸屬之單位備查。</p> <p>三、評鑑委員會對各單位之服務對象，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del>於評鑑當學年十月底前</del>並將結果送各該單位參考。</p> <p>四、各單位依據所屬組、中心之自評報告書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自評，<del>於第一學期結束前</del>，並將自評報告書送學校備查。</p> <p>五、評鑑委員會審查各單位自評報告書並進行實地評鑑，必要時得組成小組對特定單位再次評鑑。<del>此項工作於評鑑次年之六月底前完成。</del></p> <p>六、<del>校級評鑑委員會在第二學期結束前（七月底前）完成所有單位之評鑑報告書，並送各該單位及校參考，作為各單位發展改進、資源分配及校務推展之重要依據。</del>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報告書。</p> <p>七、評鑑報告書送各單位參考改進。</p>		<p>避免因實際情形常需修正本條期限，爰刪除個別程序所定期限。將於每次規劃實施評鑑時，將個別程序完成期限列於評鑑實施計畫中，簽陳校長核定。</p>
<p>第九條 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追蹤受評鑑之各單位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推動計畫；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資源分配及校務推展依據，並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p>		<p>1. 本條新增。 2. 明定評鑑結果之檢討、改進與追蹤。</p>
	<p>七、本校進行各單位之評鑑時，先在行政會議下成立校級評鑑委員會，並在各學院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分別負責全校及各學院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總結。</p>	<p>實施評鑑之組織已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刪除。</p>
	<p>八、校級評鑑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教學及研究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行政評鑑工</p>	<p>實施評鑑之組織已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刪除。</p>

	作之執行單位為秘書室。	
	九、各學院成立院級評鑑委員會時，由院長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外資深教授或專家若干人，經校級評鑑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校長聘任為委員，任期一年。	本條為有關教學研究部分之評鑑，刪除之。
	<p>十、教學及研究單位之評鑑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級評鑑委員會在進行評鑑年度前一學年結束前成立，並通知受評單位。</li> <li>(2) 院級評鑑委員會在進行評鑑年度上學期開學前成立，並通知其所屬受評單位。</li> <li>(3) 各系級單位或院屬機構〈含系、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專班、學程、工廠等〉進行自評，並在十月底前將自評報告書送所屬學院備查。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之自評報告書送人社院。</li> <li>(4) 各院級評鑑委員會對該院內每一單位，參考其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必要時得對特定單位組成評鑑小組。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之評鑑由人社院負責。此項評鑑工作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li> <li>(5) 各學院對該院各單位之評鑑報告書作評估，在第二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整理出該學院之自評報告書送校備查。通識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之評鑑報告書逕送校備查。另各校級研究中心亦先進行自評，並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將自評報告書送校備查。</li> <li>(6) 校級評鑑委員會針對每一學院及校級研究中心，參考其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必要時得對特定單位</li> </ol>	本條為有關教學研究部分之評鑑，刪除之。

	<p>組成評鑑小組。此項評鑑工作須在六月底前結束。</p> <p>(7)校級評鑑委員會在第二學期結束前〈七月底前〉完成所有單位之評鑑報告書，並送各該單位及校參考，作為各單位發展改進、資源分配及校務推展之重要依據。</p>	
	<p>十一、對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評鑑內容包括：</p> <p>(1) <b>單位目標、特色及發展</b> --- 單位目標及特色、辦學理念、發展規劃。</p> <p>(2) <b>組織與行政</b> --- 組織規則內容、主管產生方式、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行政配合程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p> <p>(3) <b>師資與員額</b> --- 教師升等之評審、新任教師聘任方針、教師及行政支援人力數量。</p> <p>(4) <b>教學</b> --- 課程安排、整合與改進、教學評鑑統計、鼓勵教學之措施。</p> <p>(5) <b>研究</b> --- 教師學術成就、國科會研究計畫參與、研究成果及論文統計、鼓勵研究之措施。</p> <p>(6) <b>服務</b> --- 國內外學術活動之參與、建教合作計劃之參與、推廣教育之辦理、對社會之服務。</p> <p>(7) <b>學生培育與輔導</b> --- 招生與宣傳方式、碩博士班畢業要求、獎助學金運用方式、導師制度及學生輔導、學生表現、系友追蹤及成就統計。</p> <p>(8) <b>其他</b> --- 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及各學院自訂之評鑑項目。</p>	<p>本條為有關教學研究部分之評鑑，刪除之。</p>
	<p>十二、各行政單位之評鑑程序如下：</p> <p>(1)校級評鑑委員會在進行評鑑年度前一學年結束前成立，並通知受評單位。</p> <p>(2)各二級行政單位〈組、中</p>	<p>評鑑程序已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刪除。</p>

	<p>心等〉進行自評，並在十月底前將自評報告書送其所屬一級單位備查。</p> <p>(3) 校級評鑑委員會對各一級單位之服務對象，作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在十月底前將結果送各該單位參考。</p> <p>(4) 各一級單位依據其二級單位之自評報告書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自評，並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將自評報告書送校備查。</p> <p>(5) 由校級評鑑委員會針對每一個一級單位，參考其自評報告書進行評鑑，必要時得對特定單位組成評鑑小組。此項評鑑工作須在六月底前結束。</p> <p>(6) 校級評鑑委員會在第二學期結束前〈七月底前〉完成所有單位之評鑑報告書，並送各該單位及校參考，作為各單位發展改進、資源分配及校務推展之重要依據。</p>	
	<p>十三、對各行政單位之評鑑內容包括：</p> <p>(1) <b>單位發展</b> --- 單位特色、理念與發展規劃。</p> <p>(2) <b>組織</b> --- 組織架構、編制人力與分工狀況、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p> <p>(3) <b>行政</b> --- 行政配合程度、經費與空間之運用、ISO9002 執行狀況、電腦化及網路化程度。</p> <p>(4) <b>服務</b> --- 對外服務推廣及宣傳、服務對象滿意度統計。</p> <p>(5) <b>績效</b> --- 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p> <p>(6) <b>其他</b> --- 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及其他評鑑項目。</p>	<p>評鑑項目已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 國立交通大學行政單位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鑑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績效，以改進校務，提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進校務，提升教育品質，辦理行政單位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下列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國際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會計室。
- 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十一、環保安全中心。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之評鑑每三年至五年進行一次。第一年起進行教學及研究單位之評鑑，第二年起進行行政單位之評鑑。~~

第四條 為辦理本評鑑事宜，於本校行政會議下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規劃、督導及結果報告。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一位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秘書室，並得視需要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辦理；工作小組成員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評鑑項目如下：

- 一、單位發展：單位特色、理念與發展規劃。
- 二、組織：組織架構、編制人力與分工狀況、單位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
- 三、行政：電腦化及網路化程度、經費運用、電子化公文推動、業務流程表件製作及簡化、業務定期檢討機制、分層負責及代理制之落實、業

務改善及創新、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成效等。

四、服務：人員儀容態度、電話禮貌、對外服務推廣及宣傳、服務對象滿意度統計。

五、績效：過去三年之工作成果。

六、其他：單位自訂之自評項目。

第六條 本評鑑實施前，各單位應先進行自評。除須調查單位內師生同仁意見當參考外，並以有校外專家參與為原則。

第七條 評鑑時除資料審查外並須作實地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須迴避擔任當次評鑑之評鑑委員。

第八條 評鑑程序如下：

一、於進行評鑑學年之前一學年結束前成立評鑑委員會，並通知各單位準備受評。

二、各單位所屬之組、中心等進行自評，~~於評鑑當學年十月底前~~，並將自評報告書送交其所隸屬之單位備查。

三、評鑑委員會對各單位之服務對象，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於評鑑當學年十月底前~~，並將結果送各該單位參考。

四、各單位依據所屬組、中心之自評報告書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進行自評，~~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並將自評報告書送學校備查。

五、評鑑委員會審查各單位自評報告書並進行實地評鑑，必要時得組成小組對特定單位再次評鑑。~~此項工作於評鑑次年之六月底前完成。~~

六、~~校級評鑑委員會在第二學期結束前（七月底前）完成所有單位之評鑑報告書，並送各該單位及校參考，作為各單位發展改進、資源分配及校務推展之重要依據。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報告書。~~

七、評鑑報告書送各單位參考改進。

第九條 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追蹤受評鑑之各單位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推動計畫；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資源分配及校務推展依據，並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